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规〔2024〕1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要求，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处罚清单》（鄂农发〔2023〕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农业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执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柔

性执法工作的通知》（武农办〔2021〕22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相关人损失 (害)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4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 附具说明书, 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 方可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	1. 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7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1. 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款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增加兽药适用于未经批准适用的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1. 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委托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第四、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较轻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4.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较轻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4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5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下列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除外)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 (点) 使用的种公畜, 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 应当附具种畜禽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7	生鲜乳收购站未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实行可追溯制度。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8	畜禽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三十五条：畜禽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记载畜禽来源、畜禽标识编码、养殖代码以及畜禽产品生产时间、批号、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实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生产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除散养少量畜禽的农户外，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建立畜禽养殖记录。畜禽养殖记录应当记载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投入品使用、疫病防治、病死畜禽处理等情况。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21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初次违法 2.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医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经营假农药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其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	实施依据	备注
3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4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初次违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一百二十二项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幅度处罚
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五十九项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幅度处罚
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没有违法所得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二十二项相对应的裁量幅度处罚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